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周衍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
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
訴訟費用，亦未載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以113年2月19日裁定
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23日
送達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院卷(二)第589
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暨依其聲明不服程
度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
清單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
等件可佐（同卷第593至60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巫玉媛